



# 远亲不如近邻

姚丽萍

新民眼

过了中秋节,就是邻里节。昨天,黄浦区第四届邻里节如期而至。

一年一度的邻里节,是保留节目。有意思的是,回顾最近10年申城社区走过的邻里节,可以发现——这个特别的节日,与这座城市的发展“心心相印”,默契中,从一个节日所蕴含的邻里关系之变,不难触摸到这座城的脉动。

老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也是,算算中国传统社会里重要的社会人伦关系,邻里关系少不了。进入21世纪以来,经济条件、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的变化,也带来邻里关系的变迁。其中,一个显著变化是,基于共同利益诉求、适应权益维护需求的“应需强化型”新邻里关系,特征鲜明。

什么是共同利益诉求,什么是权益维护需求,什么是“应需强化型”新邻里关系?听上去,晕,那就说几个通俗的故事听听。

第一个故事,说说房子。迄今,申城商品住宅小区早已超过1万个。房价涨了,似乎没有不开心的理由;可是,涨价和增值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一个管理不善的小区,即便市场上房价普涨,这样的小区仍难免“贬值危机”,其中一个诱因在于,相当一部分已进入15年大修期的小区,都难免“维修资金”不足的困扰。

可是,新闻路上的新福康里却在8年内增收近500多万元的补充维修资金。市民邵乐一曾长期担任小区业委会主任,他的座右铭是:管理出效益。新福康里首创小区收益“独立账本”,一楼一本账,受益算得清,支出全透明,成功破解维修资金使用中的尴尬难题,曾经面貌不佳的小区也变得一派和顺气象。

这个变化,足见“应需强化型”新邻里关系,有多重要。你想啊,房产,差不多是每个成为业主的人所拥有的最大物权;业委会,作为业主权益代言人,要维护的正是所有业主的共同利益。在这当中,充满管理智慧的业委会,所造就的,不止是有秩序、有品质的生活家园,

更是让人人充满“获得感”,人人都以维护共同家园为荣的新邻里关系。这样的新邻里关系,值得强化,必须强化。

第二个故事,说说助老。10年前,90岁的市民戴恩秀倡导并建立了淮海中路街道的第一个邻里互助点。最初,邻里点就是“家门口的聚会点”,深受老人欢迎。淮海中路街道的老龄化程度之高,空巢率之高,在中心城区也是数一数二的,60岁以上户籍老人早已超过总人口的26%,实际居住老人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近1/4,100岁老人20位左右,纯老家庭1500户左右。

老人精神、文化和情感需求不断增长,邻里点的出现,正好填补了社交空白。老人们在家门口聚会,各自拎个小板凳坐下来,聊聊天,说点家常话,有什么要帮忙的,都说出来,总比一个人闷在屋里有意思。10年走过来,居民自发互助的邻里点早已今非昔比,不仅纳入了街道幸福工程,更借助社会组织的专业化

运作,搭建社区文化大平台,共同演绎丰富的社区生活,单单是邻里点的茶道厨艺交流展示,不仅吸引老年人频频光顾,下了班的年轻人也要来开开眼界,试试身手。

邻里点的演变,恰恰说明,在老龄化申城,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积极老龄化,不仅是可能,而且是现实,其辐射人群之广足以推动社区睦邻关系新发展。

第三个故事,说说公益。就像很多家在外地、因为儿女生活在上海的“漂老人”一样,蒙进秀老夫妇非常希望融入社区生活。4年前,五里桥街道推出“组团服务”社区管理新模式,让“漂老人”有机会做起社区志愿者。

什么是“组团服务”?就是整合社区各类资源,倡导邻里守望相助开展自助互助服务,发扬志愿者精神开展志愿服务,动员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整合社区窗口单位及专业服务组织开展专业服务——这样的组团服务,让居民能在第一

时间、急需时刻,得到及时、就近的帮助。

基层社区如何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组团服务”就是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共同参与,整合各方资源,为居民提供贴心服务。如今,这样的服务更要借数字技术完成各种社区公益,其中最简单的一项“时尚公益”是,刷刷微信,就能捐赠三本书换一盆迷你绿植。

组团服务透露的,正是公益在社区生活、邻里关系构建中的粘合作用。无论是“漂老人”,还是企业单位,都由于公益融入社区生活;陌生人社,也由于公益走向熟人社区。这种融入本身,也是一种权益,也是一种诉求。

说完故事,再看邻里节。10年来,申城各个区县几乎都有了“邻里节”,和谐社区睦邻友好,有个节日,蛮好。十五的月亮十六圆,不少邻里节就把日子定在农历八月十六,看中的,正是“团圆美好”的意思。

远亲不如近邻,诚哉斯言!

孙绍波 画



声音·八方

“十一长假后,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带队,组织部里的干部,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下基层深入开展调研!要去基层到一线看一看自己所在行业发生的新鲜事例,了解基层的最新经验。部长们走下去,新经验取上来。”

——9月29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向参会的各部门负责人提出了一项新要求。

“从会议释放消息看,一些地方目前正在实行的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限行、限购政策将面临‘退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董扬解读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措施。

“此心安处是吾家”“我身本无乡,心安是归处。”

——针对近来关于“撤资”的指责,香港长江和记实业主席李嘉诚29日引用苏轼和白居易的诗句,首次做出回应。

“对于一个每个月流量都不够的人来说,不清零意义不大,因为他没有剩流量;对于一个每个月流量用不完的人来说,不清零意义不大,因为越攒越用不完。所以说最实在的,还是尽快把资费降一降。”

——网友“浪荡洛夫斯基”。昨天下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同时公布,10月起单月手机套餐内“流量不清零”,可延伸至下月底前使用。

“比讨论流量为什么不永久清零更重要的是,流量不清零的呼声和做法让真正的提速降费跑偏了。”

——电信独立分析师付亮说。

“我们在这方面还要互联互通,正好结合京津冀一体化,也结合咱北京和上海的试点。上海已经实行离境退税了,在北京买的东西在上海出境,在上海退。在北京买的东西在北京离境,在北京退。”

——近日,北京市秀水街市场首批22家商户获批“离境退税企业”,正式成为退税商店。北京、天津、上海三地预计下月实现离境退税互联互通。北京市国税局总审计师高瑞君说。

“通过互联网,计划在年底完成5000组的专家团队。每一组都是有一个顶尖的学科带头人,就5000个学科带头人。”

——近日,“挂号网”更名为微医集团,并宣布3.94亿美元的C轮融资,刷新了国内互联网医疗单笔融资的最高纪录。CEO廖杰远透露,计划用15个月时间连接100万基层医生,发展成“全国互联网分级诊疗平台”。

“好恐怖啊,这是拿生命在观潮。”

——网友“Triangel-惠琼”。昨天下午,受台风“杜鹃”影响,钱塘江大潮掀翻堤坝,冲破护栏,不少观潮客被冲倒。



声音·热点

## 朋友圈虚假广告靠罚款能禁吗?

“微信朋友圈转发广告依旧需遵守新《广告法》,消费者可向工商部门举报。”

——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局司长张国华公开表示,“朋友圈”广告需遵守9月1日起实施的新《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情节严重者最高可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后果严重的还须承担刑事责任。

“在朋友圈你不是发什么东西都没有责任,工商总局的表态符合了一些人的预期。市场秩序的维护离不开惩罚性赔偿制度,罚款不是目的也不是最终解决方案,罚款的

朋友圈发虚假广告要罚百万?国家工商总局首次回应,如果发现了虚假违法广告,可以举报给工商部门,工商会去查处。朋友圈的虚假广告真能靠罚款禁止吗?

作用是倒逼大家自律,让大家自觉净化微信朋友圈的生态环境,避免让朋友圈成为虚假广告重灾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

“朋友圈的联系人大部分都是熟人,碍于面子,即使是受到了欺骗,也不会发展到去工商部门举报。”

——在北京工作的刘女士表示,要是熟人最多就当面提醒一下吧,要不是很熟的人,广告还过于夸张、产品太过伪劣的话,可能会举报。

“若对转发的产品质量不确定,自己没使用过,最好不要转发。如果一定要转发,最好补充声明,写上自己并没有使用过或者相关风险提示等。此外,市民在微信朋友圈,发现虚假广告,可拨打12315向工商部门举报。”

——重庆江北区工商分局相关负责人说。

“平台应该扮演商品的监管职责。而就目前来看,微信方面对产品的监管是失控的,任何人可无

门槛发布广告信息,而工商总局又将产品的甄别鉴定工作交给了未具备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的普通用户。”

——互联网专栏作者老铁说。

“朋友圈基于互联网,有人举报就查处,那目测工商部门的员工数量至少得大致等于一半的网民,换句话说得至少上亿的队伍才行。恶意举报,逗你玩的情况,将非常多。最后就跟当年的自行车税似的,理论很美好,但结果征起来才发现,收上来的税,还没有花出去的成本多。”

——银库金融副总裁齐俊杰表示。

本栏编辑 程绩